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6]18239号

---

目 录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2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15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2025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6]18239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公司2025年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 2018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54号）核准，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300,000.00股，发行价为18.3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3,769,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1,830,6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1,938,400.00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8年1月16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18]第000028号《验资报告》。

#### (二)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止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24,785,087.49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323,178,780.34元，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项目4,860,838.73元，归还2024年末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4,900.0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45,745,468.42元。

截止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324,785,087.49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34,833.92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21,938,490.57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2,881,430.84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度金额
截至2018年1月16日止收到募集资金	331,857,547.18
减：发行有关费用	9,919,056.61



项目	2025 年度金额
截至 2018 年 1 月 18 日止募集资金净额	321,938,490.57
减：募投项目支出	183,012,522.73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15,419,685.70
减：手续费支出	5,529.84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收益	19,392,589.36
加：专户利息收入	2,886,960.68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余额	45,780,302.34
其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款余额	34,833.92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45,745,468.42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 310069079018800066779，该专户仅用于工业自动控制装置设备项目一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第二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6630188000286806，该专户仅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池装配测试线和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研发中心与 MES 系统建设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已于 2018 年 1 月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第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第二支行	36630188000286806	活期	34,833.92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310069079018800066779	活期	
<b>合计</b>			<b>31,833.92</b>

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账户已销户。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 年 3 月 1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使用的自筹资金 2,274.13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 4 月 16 日，经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同意，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2020 年 3 月 26 日和 27 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 6,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9 年 8 月 27 日，经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同意，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 6,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0年3月27日，经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同意，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2021年3月27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6,2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0年10月26日，经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同意，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2021年10月26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10,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1年4月27日，经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同意，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2022年4月28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10,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1年10月28日，经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同意，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2022年10月26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10,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2年4月29日，经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同意，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



具体办理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2023年4月27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10,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2年10月26日，经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同意，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2023年10月26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10,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3年4月27日，经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同意，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2024年4月26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10,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4年4月26日，经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同意，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2025年4月25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4,9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5年4月25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同意，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2025年12月30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同意，同意公司将“新项目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池装配测试线和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天水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4,574.55万元。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8年3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8年4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已批准的人民币13,000.00万元额度基础上再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2018年5月15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

2019年8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0年8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1年8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2年8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3年8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4年至2025年，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1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研发中心与MES系统建设项目”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4年1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池装配测试线和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建设实施期限作出相关延长。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经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新项目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池装配测试线和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于2026年1月16日经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19年3月13日,根据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董事会决定拟将原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一的发动机开发测试系统及试验服务建设项目变更为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池装配测试线和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不发生变化,计划建于上海市嘉定区汇贤路500号公司自有土地上。同时,拟变更原项目研发中心与MRS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原实施地点为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5999号,公司租赁的面积为3,000平方米工业厂房内,现变更为上海市嘉定区汇贤路500号,公司计划自建的厂区内。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不变。

以上募投项目变更,海通证券已于2019年3月12日出具《关于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并已于2019年3月29日经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2025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年1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4]10004号),根据该监管警示函,公司存在募投项目相关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和风险提示不充分的情况,未能及时提示“工业自动控制装置设备项目一期项目”可行性变化的情况并提示风险。目前,“工业自动控制装置设备项目一期项目”已经终止。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 六、保荐人或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



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七、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以下无正文]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7  
四



#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6.05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301.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工业自动控制装置设备项目一期项目	否	15,768.82	15,768.82	5,932.95	-9,835.87	37.62	2023 年 12 月			是
发动机开发测试系统及试验服务建设项目	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池装配测试线和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	9,259.53	9,259.53	5,215.06	-4,044.47	56.32	2025 年 12 月			否
研发中心与MES系统建设项目	否	3,935.61	3,935.61	3,923.35	-12.26	99.69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陈敏林

[Signature]

仲春光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营运资金	否	3,229.88	3,229.88	3,229.88		3,229.88		100.00	不适用			
合计		32,193.84	32,193.84	32,193.84	486.08	18,301.24	-13,892.60					

(一) 工业自动控制装置设备项目一期项目

该项目是 2015 年公司根据发展规划, 并考虑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而制定, 工业自动控制装置设备项目一期项目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严格的可行性论证, 该项目在规划论证阶段及上市阶段具有充分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符合下游汽车行业产销量持续快速增长的发展趋势, 较为审慎。自 2019 年起, 有汽车厂商计划停止研发燃油机的信息, 但不确定, 且白车身焊装业务工艺向轻量化转变, 同时为全体股东利益考虑审慎适当控制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 后证明公司工业自动控制装置设备项目一期项目相关的传统发动机市场的确没有起色, 且公司将业务重心转移到锂电智能装备; 同时, 公司非标准化生产和系统集成式生产的模式下, 生产设备类未按计划投入且可通过外协方式解决, 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有节余的情形。基于以上原因, 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的投资进度。公司经过审慎的论证与核查、评估, 认为自 2022 年开始公司募投资项目进度未达预期, 所以公司决定终止该募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 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池装配测试线和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

本次募投资项目在前期虽已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 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供应链、停工停产等多方面因素影响, 同时该募投资项目阶段性验收也有所延迟, 同时项目签订合同订单有所增长但并未出现持续增长势头, 公司预期未来该业务的规模尚会有进一步提升, 公司适当控制了募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 导致项目进度未达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相关公告

薛俊林

仲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2018年3月19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建设使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271.13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大华核字（2018）001678号鉴证报告。</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三）说明</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四）说明</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无</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研发中心与MES系统建设项目 2019年3月，该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原来的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5999号租赁工业厂房变更为上海市嘉定区汇贤路公司自建的厂区内。原计划项目建成后，计划在机器人技术、影像检测技术、变频与伺服控制技术、MES系统开发、可重构技术、工程仿真技术等方面开展系列研究，巩固公司的技术优势。该研发中心的设计结构较为复杂、技术研发难度较大，使得与研发中心与MES系统相关的设备购置及软件实施计划部分尚未进行，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较预期有所延迟。该项目于2021年1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研发中心与MES系统建设项目”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详见本专项报告二、（七）说明</p>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仲凡



陈林



#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止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总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止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池装配测试线和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	发动机开发测试系统及试验服务建设项目	9,259.53	9,259.53	491.08	5,215.06	56.32	2025 年 12 月			否
合计		9,259.53	9,259.53	491.08	5,215.06					
<p>2019 年 3 月 13 日，根据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董事会决定拟将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项目之一的发动机开发测试系统及试验服务建设项目变更为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池装配测试线和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不发生变化，计划建于上海市嘉定区汇贤路 500 号公司自有土地上。同时，拟变更原项目研发中心与 MES 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原实施地点为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5999 号，公司租赁的面积为 3,000 平方米工业厂房内，现变更为上海市嘉定区沪宜路 500 号，公司计划自建的厂区内。项目具体内容不变。</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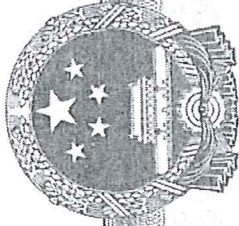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陈健林,









# 营业执照

(副本) (15-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出资额 12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5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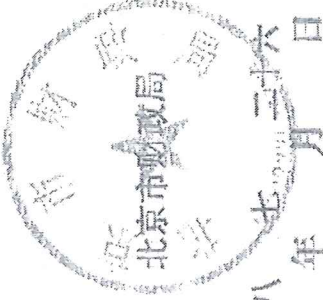


2026 年 03 月 09 日

证书序号: 0000175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执业证书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主任会计师:	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场所:	11010150
组织形式:	京财会许可[2011]0106号
执业证书编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报告相关资料, 与原件一致



姓名	陈柏林
Full name	陈柏林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5-01-26
Date of birth	1975-01-26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1026197501263815
Identity card No.	321026197501263815



与原件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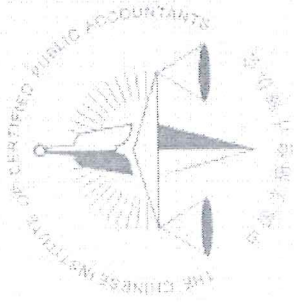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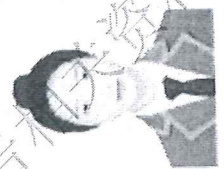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该资质仅用于年检



姓名: 朱乐  
Full name: 朱乐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7-05-03  
Date of birth: 1997-05-03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0826199705034849  
Identity card No.: 320826199705034849



tion

宋乐 110101501275 延续有效一年。  
this renewal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110101501275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01275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Jiangsu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01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3 01 01

年 月 日

该资质仅用于天职业字[2026]18239号报告在资料与原件一致